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氣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1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3年1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www.bsmi.gov.tw>）之資訊與電氣商品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專區路徑：經濟部標檢局首頁/商品檢驗/季刊及技術性會議），敬請於該專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 一、本局檢驗技術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二、本局檢驗行政組

（一）依 112 年 2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07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5482503566.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二）依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32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電熱水瓶）CNS 12625 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7033715536.pdf>）網址下載參閱。

（三）依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2020605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2492 第 5.8 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03483279931.pdf>）網址下載參閱。

（四）依 113 年 4 月 10 日經標政字第 11330004310 號商品解釋令：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商品範圍，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輸入或運出廠場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本局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規定論處，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12823048625.pdf>）網址下載參閱。



圖 1



圖 2

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市售俗稱為燈座），為應施檢驗商品。

(五)依 113 年 9 月 24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181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27165623581.pdf>) 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六)依 113 年 8 月 12 日經標政字第 1133001431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24638433081.pdf>) 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三、113 年 10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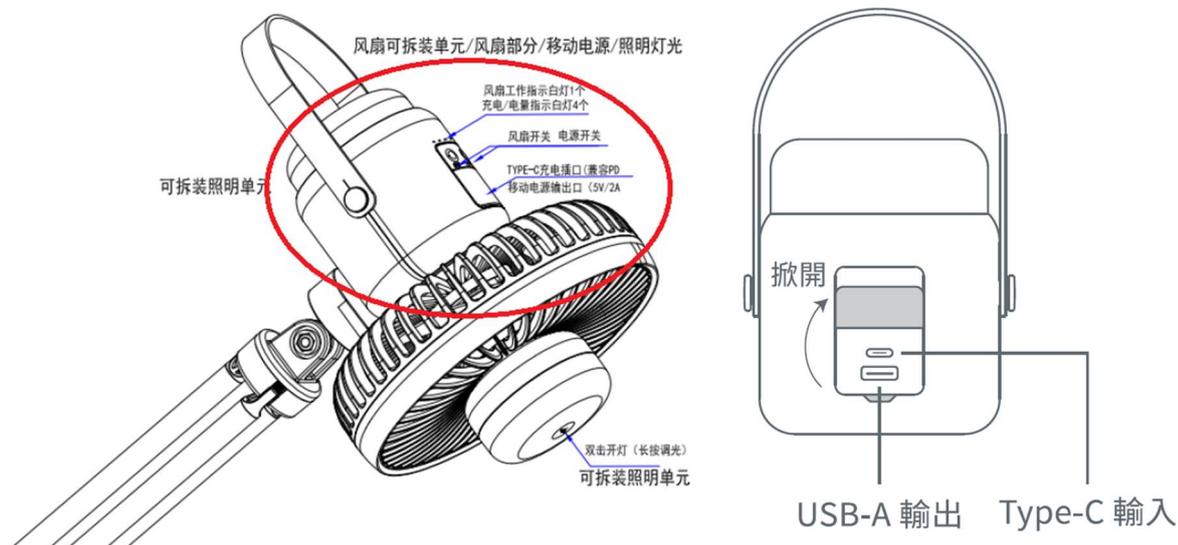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全球驗證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下圖為電風扇商品複合式產品結構圖，鋰電池組具有充放電功能且可單獨使用（行動電源），請討論是否須符合行動電源規定。



說明：

鋰電池組具有電壓輸出/輸入方式如上圖所示，Input：5V/2A（Type-C）；Output：5V/2A（USB-A）。

基隆分局意見：

本案鋰電池組具有充放電功能且可單獨使用，應符合行動電源相關檢驗規定。

臺南分局意見：

- 1.一般列檢公告內容會進行以下說明：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2.目前實行的家電商品之鋰系電池，可視為重要零組件，以單電池及電池組（振動/機械衝擊）證書進行採認方式。因為該類電池使用範圍僅限該電器，無法衍生其他用途。
- 3.惟本產品結構之鋰電池組可由消費者自行取下作為行動電源（具有 USB 輸入/輸出埠）使用，須符合複合功能檢驗之規定。

結論：

本案電風扇商品另具有行動電源功能，依公告檢驗規定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議題二：檢驗技術組（宣導事項）提案

案由：

- 1.為確保具有無線控制等 7 種功能之配線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及家用配線用開關等 8 項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依 112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1244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具有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或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73244598541.pdf>) 下載參閱。
- 2.鑒於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及冷凍櫃等商品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為使廠商即時因應該項檢驗規定，依 112 年 9 月 27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30007690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12 年 9 月 27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30007730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冷凍櫃商品)，請分別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96387227686.pdf>) 及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96387205982.pdf>) 下載參閱。

結論：

請指定試驗室協助宣導前述公告相關檢驗規定，敦促業者及早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順利推動商品檢驗業務。

議題三：檢驗技術組（宣導事項）提案

案由：

討論電力轉換系統（PCS）商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如下：

基本設計			
用途及構造	電源種類	電氣結構與設計	防電擊保護等級
具有相同或類似結構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1.混合型電力轉換器（具太陽光電輸入端、電池輸入/輸出端、電網端或同時具離網負載輸出端或僅具離網負載輸出	1.額定系統電壓：電壓不超過 1000 Vac 或 1500 Vdc，其系統電壓不同不可同為系列。 2.單相電源及三相電源不可同為系列。	電氣結構與設計相同 1.交流側(併網側)電路結構相同。 2.主電路設計相同。	1.I類 2.II類 3.III類

端)。 2.電力轉換器(具電池輸入/輸出端、電網端或同時具離網負載輸出端或僅具離網負載輸出端)			
註： 1.基本設計「用途及構造+電源種類+電氣結構與設計+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2.主型式：同一型式中輸出功率最高者。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型號。 4.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結論：

請指定試驗室協助宣導前述分類原則，以順利推動商品檢驗業務。